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根据该
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9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列支敦士登公国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1. 导言	3
2. 第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对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活动所作的全面贡献	3
2.1 国际条约和协定	3
2.2 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贡献	3
2.3 国家立法	4
3. 第二部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4
3.1 第 1 段	4
3.2 第 2 段	4
3.3 第 3 段	5
3.4 第 6 段	7
3.5 第 7 段	7
3.6 第 8 段	7
3.7 第 9 段	8
3.8 第 10 段	8
4. 进一步情况	8
5. 附件	9

1. 引言

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扩大需要更紧迫地解决扩散问题。核生化攻击的可能性现在再也不能排除了，它已成为国际关注的重大问题。列支敦士登认为，现有的多边条约制度必须成为不扩散工作的基础。全面执行，普遍接受并酌情加强现有的文书，特别是核查和监测领域的文书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长期努力不可缺少的部分。

要有效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把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作为这项全面总体工作的补充。

2. 第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对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活动所作的全面贡献

2.1 国际条约和协定

列支敦士登是下列核生化武器不扩散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

-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78 年 9 月 6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适用协定》；
- 1971 年 2 月 11 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6 年 9 月 10 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还有，列支敦士登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海牙导弹准则）的签署国。

2.2 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贡献

列支敦士登一贯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管采用什么理由加以掩饰。恐怖行为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而消除恐怖根源是防止恐怖主义的重要内容。列支敦士登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国际公约作出了承诺。它已经批准了所有 12 项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为了充分执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2003 年列支敦士登通过了一揽子特别立法，其中修改了《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应有注意的立法。

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就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不断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对话。为此,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和 2004 年) 它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几份报告, 其中记载了列支敦士登采取的特别是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措施。列支敦士登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制裁盖达和塔利班委员会合作。

2.3 国家立法

1923 年 3 月 23 日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缔结了一项《海关联盟协定》, 其中规定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国家领土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共同海关区。为此, 许多瑞士法律在列支敦士登适用。在列支敦士登适用的这些法律仅限于通过瑞士/列支敦士登联合海关领土进口、出口或过境的条例。

附件中列出了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列支敦士登法律和和在列支敦士登适用的瑞士法律清单。

3. 第二部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3.1 第 1 段

不支持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列支敦士登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因为这种支持违反了列支敦士登的立法、列支敦士登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它在国际一级执行的政策。

3.2 第 2 段

通过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根据《瑞士联邦战争物资法》第 7 条的规定, 禁止研制、生产、间接转让、获取、进口、出口、转口和储存核生化武器, 禁止对其协助和教唆。如果犯罪行为违反瑞士承担义务的国际法规则或者罪犯是瑞士国籍或在瑞士居住, 该条规定还适用于在国外的犯罪行为。同样的规定适用于具有列支敦士登国籍或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罪犯。根据第 34 条的规定, 违反第 7 条最多可判处 10 年徒刑和最高可处以 50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企图参与或参与任何上述活动也要受到惩罚。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明文规定, 即使企图向公约所述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也属于犯罪行为, 不得按是否实际使用金融手段犯有上述一种犯罪行为为确定是否惩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列支敦士登刑法典》为此把第 278d 条规定为一揽子条款。为上述分段所列犯罪行为提供和筹集资产将受到惩处。资

产还包括可证明这些资产或这类物品所有权的（包括电子和数字的）相关法律证明和文件。就像企图部分使用资产从事非法目的那样，间接企图就足以构成犯罪行为。

3.3 第3段

(a)和(b)分段

制定适当、有效的措施，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进行衡算和保安以及采取实物保护措施

列支敦士登没有武装部队，从未研制、生产、获得、拥有或储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处理核生化材料的企业和机构都承担列支敦士登所加入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接受有关检查。

(c)分段

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为了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或防止对和平的干扰，列支敦士登制定了可以限制或禁止与外国贸易的《与外国贸易制裁法》。根据这项法律，列支敦士登政府公布了《战争物资中间商交易法令》。该法令规定的中间商交易包括达成关于制造、投标、采购或转让武器、转让同战争物资有关的技术诀窍或给予有关权利等无形货物的协议的基本条件，以及签订须由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合同的基本条件。第7条禁止核生化武器的中间商交易，禁止协助和教唆上述行动。如果犯罪行为违反列支敦士登承担义务的国际法规则或者罪犯是列支敦士登国籍或在列支敦士登居住，该条规定还适用于在国外的犯罪行为。制裁包括最高处以100万瑞士法郎的罚款。主管监督机构是列支敦士登警察部门。

关于《战争物资中间商交易法令》范围之外的执法问题，再次提到与瑞士的海关联盟。瑞士当局根据瑞士法律进行海关和边境管制。

(d)分段

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出口和转口建立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出口:

货物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属于《海关条约》的管辖范围，因而受瑞士法律管辖。瑞士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或）常规武器方案的两用物资实行严格和有效的出口管制。其法律根据是《军民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管制法》，《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的出口，进口和过境法令》和《军民两用化学制品管制法令》作为补充。这项法律及其法令要求出口商必须为法令附件所列某些敏感货物申请出口许可证。如果发现申请的活动违反国际协定、没有约束力的国际管制措施或禁运，主管当局，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可以拒发许可证。如果有理由假定所申请的活动支持恐怖团伙或有组织犯罪，它也可以拒发许可证。《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出口、进口和过境的法令》进一步规定，如果有理由假定有关物资用于下列方面，必须拒发许可证：

(a)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生物或化学武器；

(b)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核武器或运载核生化武器的无人导弹或用于这类武器的扩散；

(c) 有助于通过其行为危害区域或全球安全的国家发展常规军备。

《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出口、进口和过境的法令》还有一揽子条款。如果出口商知道或者经有关当局通报，有关物资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案，已计划的但不受许可证要求限制的出口必须向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报告。

申请许可证或已经获得许可证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必须向有关当局提供全面评价或管制所需的各种信息和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订单确认书、销售合同或海关单据、出口商最终用户证书、目的地国进口证书和收货人最终用户证书。该法令第 21 条规定所有材料必须保存五年。

管制活动由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进行。经授权，它无须事先通知，可在正常办公时间进入要求提供信息的有关人员所在商业楼，提出意见并查阅有关文件。

违反军民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立法的行为可被判处徒刑或处以最高为 10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情节严重时，最高可判处 10 年徒刑和处以 50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如果有关方面不再满足规定条件，当局还可以随时吊销许可证。

过境:

如果不能证明两用物资符合原产国有关条例，这批货物不得通过列支敦士登/瑞士共同海关领土运输。如果有理由认为过境违反了瑞士支持的国际管制措施，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可禁止货物过境。

资金筹措:

《列支敦士登应有注意法》是一项行政法律，其中规定了金融机构必须承担的广泛义务。首先它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在开办时全面核实商业关系（第4条：查明合同方；第5条：确定实际所有人；第10条：建立客户档案等），然后在持续的商业关系中核查每一笔交易。这尤其包括有义务对照既定客户档案检查每一笔交易。任何可疑的交易都必须向金融情报室（金融室）报告。报告所涉资产可自动冻结达10个工作日。

3.4 第6段

有效国家管制清单

如第3.3段(d)分段所述，战略敏感货物的出口受瑞士立法的管制。瑞士参加了所有的出口管制制度，即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并执行这些集团制定的出口准则和管制清单。相应的条例和清单可查阅同样适用于列支敦士登的《瑞士联邦军民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管制法》及其附属法令。

3.5 第7段

协助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

列支敦士登愿意通过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拥有相关经验的领域协助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感到自豪的是立法已完全现代化，特别是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立法。各种国际监测机制已确认这些法律和行政措施的成功。近年来列支敦士登建立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新机构，如应有注意室和金融情报室。2005年1月1日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局）开始运作。金融管理局将承担目前由政府、金融事务管理局、经济事务厅和应有注意室执行的监督任务。它将独立于政府和受监督的金融市场行为者。这些工作的完成和圆满成功使列支敦士登能够为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列支敦士登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2004/254）中概述了有关的援助能力。

3.6 第8段

(a)分段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分段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履行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

关于执行国际条约，列支敦士登恪守这样的原则，即只有在能够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承担义务。根据国家法律，经批准的条约只要规定得足够具体，生效后立即适用。

(c) 分段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列支敦士登从 1968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1978 年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目前正在准备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列支敦士登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9 年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它用按时全额缴纳摊款的方式支持上述组织和公约。它还按要求提出定期国家报告。

(d) 分段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所有有关法律和国际协定都经过议会审议并且必须在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Landesgesetzblatt, LGBl）上公布。生效情况在国家报纸上公布。法律全文可从政府公报或因特网上查阅。

3.7 第 9 段

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3.8 第 10 段

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在加强区域合作的框架内，列支敦士登与邻国瑞士和奥地利缔结了一项条约，该条约已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2 年列支敦士登第 122 号法律公报）。这项条约的目标是通过合作安全系统，在相互安全利益方面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警察和边防警察间的密切合作并有效打击越境威胁和国际犯罪活动。

4. 进一步情况

应请求可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有关立法的全文。可从 www.gesetze.li 网站（仅有德文版）上查阅列支敦士登立法，从 www.admin.ch 网站（德文版、法文版和意大利文版）上查阅瑞士立法。要进一步了解列支敦士登打击恐怖主义

的工作，请参阅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网站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submitted_reports.html 查阅。

5. 附件

列支敦士登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有关法律如下：

- 2002 年 3 月 22 日《瑞士联邦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
-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关于战争物资的法律》
- 1998 年 2 月 25 日《关于战争物资的法令》
-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军民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管制法》
- 1997 年 6 月 25 日《军民两用物资和专门军用物资出口、进口和过境条例》
- 《军民两用化学制品管制条例》和《高密度数字视盘系统国家行业标准条例》
- 1993 年《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协定》(2000 年列支敦士登第 292 号法律公报)
- 1970 年 12 月 18 日《瑞士联邦人类传染病管制法》
- 1999 年 1 月 13 日《人类传染病通报条例》
- 1966 年 7 月 1 日《瑞士联邦动物瘟疫管制法》
- 1995 年 6 月 27 日《动物瘟疫管制条例》
- 1998 年 4 月 29 日《瑞士联邦农业法》
- 2001 年 2 月 28 日《植物保护的条例》
- 1959 年 12 月 23 日《瑞士联邦核动力和平利用法》
- 1984 年 1 月 18 日《核动力定义和许可证条例》
- 1991 年 3 月 22 日《瑞士联邦辐射防护法》
- 1994 年 6 月 22 日《辐射防护条例》
- 1991 年 5 月 8 日《制裁与外国贸易法》(1991 年列支敦士登第 41 号法律公报公布)
- 1999 年 9 月 9 日《战争物资采购条例》(1999 年列支敦士登第 185 号法律公报公布)

- 1987 年 6 月 24 日《刑法典》(2003 年列支敦士登第 236 号法律公报公布)
 - 1996 年 5 月 22 日《应有注意法》(1996 年列支敦士登第 16 号法律公报公布)
-